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7]55 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 2007 年 国家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 2007 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依据《食品卫生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2007 年国家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并将结果及时上报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七年二月六日

附件:

2007 年国家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目 录

- 1. 2007 年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涉及生活饮用水安全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与专项整治工作计划
- 2~6(略)

附件 1

2007 年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涉及生活饮用水安全产品 国家卫生监督抽检与专项整治工作计划

一、重点内容和指导原则

2007 年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涉及生活饮用水安全产品的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对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密切相关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二是对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行为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两部分内容的开展都要针对可能存在卫生安全问题的产品和场所进行,并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违法生产经营企业采取曝光、处罚等措施,以体现国家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严肃性,使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既达到规范和净化市场的作用,又充分体现对消费者的消费指导作用,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工作要求

(一)做好相关培训和准备工作。卫生部将编印 2007 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手册,组织对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计划要求和任务分配项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抽检和专项整治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协调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落实人员和工作责任,开展相关培训,做好各项实施准备工作。

(二)严格产品抽检程序。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要严格按照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组织开展。各任务承担单位的负责人要加强对抽检工作的领导和检查,落实责任制度,使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保证结果准确可靠,程序合法有效,对抽检工作中因工作疏忽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据《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和《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三)做好产品的抽检和专项整治的信息发布工作。2007 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继续要求由承担抽检任务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及时查处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并做好省际间的协查和通报工作。抽检信息公布要依据《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和《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指南》要求,既达到警示效果,又能指导消费。

(四)按规定上报产品抽检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卫生部已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和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以下简称抽检信息汇总单位)承担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的数据收集、整理、核对、汇总工作。各地要在产品抽检结果向社会通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产品公布文件上报卫生部卫生监督局,同时将不合格产品的相关执法文书复印件(包括检验报告、执法文书等证据)、抽检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版和文字版,格式见相应的附表)按本计划要求的时限分别上报至抽检信息汇总单位。

抽检信息汇总单位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技术指导和咨询答复,开展相关培训和质量控制,及时对各省抽检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工作评估,并将抽检汇总情况和工作评估意见函报卫生部卫生监督局。

(五)重视典型案件的查处和信息通报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典型案件和重大案件的查处指导工作,要强化新闻宣传意识,积极向社会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卫生抽检和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查处的典型案例。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收集、整理本地区查处的典型和重大案件,每月 10 日前向卫生部卫生监督局上报本地区上个月发现或查处的 5 个典型案例。

(六)严格经费管理。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财政管理要求加强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向承担任务的单位合理划拨经费,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承担抽检样品的单位(抽样单位)应将抽检样品、产品采样单(复印件)直接送至计划表中卫生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至少应出具 4 份检验报告。抽样单位应将不合格产品采样单复印件、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原件、检验报告原件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原件各一份用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抽检信息汇总单位。

(二)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承担 2007 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的联系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按附表 6 的格式填报,并于 2 月底前报送卫生部卫生监督局。

不合格产品公布文件和典型案例上报联系人:

卫生部卫生监督局 徐娇、史根生、张凤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南路 1 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2404

传真:010-68792408 电子邮箱:food@moh.gov.cn

(三)抽检信息汇总单位及联系人

1. 食品抽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

邮编:100021

联系人:李业鹏

电话:010-80669309

传真:010-67711813 电子邮箱:liyepeng66@sina.com

以下略

附表 5-1

2007 年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计划

一、目的意义

为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卫生监督机构在打击违法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健康方面的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卫生部组织全国卫生监督机构对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和重点产品集中开展卫生专项整治,重点解决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密切相关的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方面的突出问题,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集中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曝光、处罚等措施,以提高上述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树立卫生监督机构的良好执法形象,促进全社会卫生水平的提高。2007年卫生部共组织5次全国专项整治活动。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餐饮业

1. 工作目标:对餐饮业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料使用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符合餐饮业原料采购、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使餐饮业原料使用情况有根本好转。

2. 重点内容:使用不合格和来源不明的食用油、原料重复使用、不合理使用添加剂、不按规定要求索证等行为。

3. 范围和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采取统一组织、集中行动的方法,按照本地区大、中、小餐饮单位和农村学校集体食堂的数量,大型餐饮单位抽查总数不少于总数的10%,中小型餐饮单位抽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农村学校集体食堂抽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0%。

4. 时间安排:可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在4月份,5月底前按附表5-2内容上报总结材料;第二阶段8月份进行,9月底前上报总结材料。具体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

(二)农村食品

1. 工作目标:对农村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食品市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查处生产和经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定型包装食品,清理农村市场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2. 重点内容:农村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集贸市场、食品商店经营的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标签说明书不符合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食品。

3. 数量和范围:重点整治农村乡镇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集贸市场、批发市场。每个县集中抽查2个乡镇的全部食品加工厂、5个农村市场、20个食品商店。

4. 时间安排:可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在8月份,第二阶段在2008年1月份,分别在9月底前和2008年3月初前按附表5-3的格式上报整治总结。

(三)保健食品

1. 工作目标:针对当前保健食品市场存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行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维护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健康。

2. 重点内容:普通食品中使用非食品成分、虚假标识和广告宣传、伪造和盗用批准文号等违法行为。

3. 数量和范围:每个区(县)检查食品批发市场(如食品城、食品批发中心等)、保健品批发零售商场、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不少于10个。

4. 时间安排:2007年10~11月份进行,12月10日前按附表5-4的格式上报检查结果和总结。

(四)化妆品(略)

(五)消毒产品(略)

三、将专项整治与食品卫生长效监管机制建设有机结合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同时,依据《食品卫生法》和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做好食品、餐饮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更好地发挥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在加强食品卫生监管、保护人民健康安全方面的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在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业大力推进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卫生许可和监督工作。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把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将其作为今后

食品卫生日常监管的主要手段和措施。2007 年要扩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在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单位的覆盖面,对乳制品、婴儿配方食品、蜜饯三类产品生产企业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二) 进一步加强对餐饮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卫生监管。2007 年要全面实现对餐饮业、学校食堂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在餐饮企业和集体食堂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改进和加强对学校、社区、建筑工地、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和小餐馆的食品卫生监管,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

(三) 开展节日长假和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卫生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好对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应急处理措施。各地要在“五一”、“十一”、“春节”、重大活动期间,针对食品市场和餐饮消费环节容易出现的食品卫生问题,加强对餐饮和食品批发、零售市场的专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要立即依法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都要公布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的安全事故和隐患要及时核查处理。要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做好食品卫生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卫生部文件

卫应急发[2007]29 号

卫生部关于 2006 年第四季度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6 年第四季度,我部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144 起,中毒 4 922 人,死亡 36 人。与 2005 年同期相比,报告起数增加 33.3%,中毒人数增加 42.3%,死亡人数减少 33.3%;与上季度相比,报告起数减少 31.8%,中毒人数减少 18.3%,死亡人数减少 47.1%。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 按月报告情况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0 月	69	2 613	16
11 月	29	874	11
12 月	46	1 435	9
合计	144	4 922	36

本季度,10 月份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均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47.9%、中毒人数的 53.1%、死亡人数的 44.4%。

(二) 按中毒原因分类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54	2 708	0
化学性	29	423	21
有毒动植物	50	1 422	15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11	369	0
合计	144	4 922	36

本季度,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37.5%,中毒人数的 55.0%,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死亡人数的 58.3%。

与 2005 年同期网络直报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145.5%、179.2%,均无死亡;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107.1%、35.1%,死亡人数减少 12.5%;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13.6%、15.4%,中毒人数减少 1.0%。

与上季度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37.2%、15.1%,死亡减少 4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不变、中毒人数减少 33.3%,死亡人数增加 16.7%;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的报